



莫乃光議員 HON CHARLES MOK

立法會議員(資訊科技界) Legislative Councillor (Information Technology)

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

廖長江議員

廖議員：

### 建議增加議程

政府檔案載有香港管治情況的重要資料，香港政府一直以行政指令和指引代替《檔案法》規管政府檔案的管理，並無法律效力；同時，保障市民獲取政府資訊的權利及資訊自由的《資訊自由法》亦從缺。就此，本人特來函希望 閣下將《檔案法》及《資訊自由法》的立法進度納入政制事務委員會的議程內。

另外，今年的立法會選舉的多項安排失當，投票輪候時間過長、選民身份核實出現問題，而選舉事務處安排投票站人員在投票日將選票、選民登記冊文本及選舉物資帶回家暫存，待投票日才帶往投票站的作法亦存在私隱隱憂。因此，本人希望 閣下將電子化選舉及點票一項加入政制事務委員會的議程內，研究以資訊科技改善選民身份核實及點票程序。

感謝 閣下安排，順祝

時祺！

莫乃光

立法會議員(資訊科技界)

2016年11月2日